

设计布展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法律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北京法院副中心新办公区法治文化阵地项目进行了采购。法律出版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法律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按响应文件要求；
- 1.2.2 服务标准：按响应文件要求；
- 1.2.3 技术保障：按响应文件要求；
- 1.2.4 服务人员组成：按响应文件要求。
- 1.2.5 合同 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无；
 - 1.2.5.2 货物数量：无；

1.2.5.3 货物质量：无。

1.3 合同总价款

1.3.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柒仟伍佰壹拾捌元叁角壹分（小写：3,677,518.31 元。此费用包含税金。

1.3.2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1,838,759.16 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玖元壹角陆分）；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45%，即人民币：1,654,883.24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元贰角肆分）；尾款即人民币：183,875.91 元（大写：壹拾捌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玖角壹分），自质保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1.3.3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1.4 项目工期

1.4.1 项目地点：北京法院副中心新办公区

1.4.1 项目完成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

1.5 验收

甲方应项目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项目经验收通过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通过证明。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应及时修正，修正完成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6 质保期

1.6.1 质保期 1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2 除因人为破坏及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负责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免费保修服务。该 1 年期限为项目的质保期。质保期满之日起，乙方的服务费用按市场价收取。

1.7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7.1 因本项目的特殊性和时间上的紧迫性，双方应积极配合，做好展示资料素材、设计和搭建工作衔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1.7.2 甲方拥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项目进度的监督权。

1.7.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展示设备、资料、素材，供乙方参考、设计、制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乙方应积极协助。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展示设备、资

料、素材，或临时更改展示设备、项目资料 and 材料，或甲方展品未能按时到达现场，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或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1.7.4 甲方应及时确认项目材料、定稿成果并及时签署以及应由甲方确认核实的其他事项。

1.7.5 甲方应为乙方设计制作提供便利，使项目现场具备设计制作搭建条件。

1.7.6 乙方的设计定稿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具体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已经由甲方确认生效的设计方案。

1.7.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项目材料、工艺标准进行制作搭建，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

1.7.8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认可的操作规范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1.7.9 在设计制作搭建各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意见，及时修改和完善。

1.8 知识产权

1.8.1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素材未侵犯他方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否则甲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乙方保证为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而进行的设计未侵犯其他方的著作权利，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1.8.2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项目设计制作成果享有著作权，甲方将本合同所涉款项全部付清后，除署名权之外的其他著作权利归甲方所有。

1.8.3 未被甲方采用的设计制作方案，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1.9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1.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1 违约责任

1.11.1 双方应诚信履约，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概由违约方承担。

1.11.2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避免损失扩大。

1.11.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1.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1.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1.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2 合同中止、终止

1.1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通知和送达

1.13.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13.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1.14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1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1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5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6.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相关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6.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6.5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律出版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10 号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邮编: 100022	邮编: 100073
电话: 010-85268834	电话: 010-83938059
传真:	传真: 010-8393821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帐号:	帐号: 0200281019020401503
签约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	签约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成交通知书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8836-XM001-115348

法律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法院副中心新办公区法治文化阵地项目(标段编号: 11000026210200168836-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 人民币3677518.31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05-12 15:43:39